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

志工服務須知

親愛的志工朋友：

　　因目前政府有相關規定，志工於身心障礙機構進行服務時，需申請「良民證」做為志工進行服務之必要文件，「良民證」於各警察局皆可申請，還請您配合相關規定，繳交相關文件。

志工服務前需繳交文件：

　　　　一、志工報名表 二、志工服務須知

三、隱私權保護措施 四、良民證

　　非常感謝您犧牲自己的時間與精力，為德蘭付出。您的精神實在令人感佩。基於愛護服務使用者的基本立場，德蘭訂有志工工作守則，希望每位志工都能遵守，藉此達到真正服務的目的。

一、同意並遵守德蘭的服務宗旨與理念：

　　（一）宗旨：

　　　 1.保護並尊重身心障礙者的隱私

　　 2.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

　　 3.發展身心障礙者的自我價值觀

　　 4.促進身心障礙者與社會之融合

　　（二）理念：

每個孩子都可以學，只要我們學會如何支持他們。

二、志工若有機會直接服務服務使用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虐待服務使用者（包括：

　 體罰、不當言語、恐嚇或精神虐待…等）。

三、為了徹底保護服務使用者的隱私權，任何涉及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（例如：

　 姓名、狀況或家庭背景…等），皆不得與外人討論。

四、工作期間不得影響德蘭其他工作人員正常工作。

五、服務時間要準備。

六、如不能依照原定計畫服務需事先告知相關人員。

七、服務時，須穿著志工背心或帶志工服務證。

八、在德蘭服務時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翻閱文件或攜帶文件離開中心。

九、志工的工作內容，志工管理人尊重志工意願及特殊專長，再視狀況進行分配。

十、上述有未盡之事宜者，悉依志願服務法辦理。

謝謝您的幫助與合作！德蘭因為有您的協助而更多茁壯。

志工姓名：　　　　　身份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